

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修改/废止/失效	理由
1	庄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〇三年五一节临时救济城镇低保户的通知	庄政发〔2003〕20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08年结束，因任务完成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2		关于加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决定	庄政发〔2004〕41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09年10月15日结束，因任务完成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3		关于印发庄河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庄政发〔2004〕3号	废止	有效期五年，2009年12月31日废止，因新文件替代（《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庄河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庄政发〔2009〕51号）所以宣布失效。
4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庄政发〔2005〕21号	修改	本通知涉及的一些职能已从文件草拟单位划转至其他业务主管部门，且部分内容已失效。此外，此文件在制定时未明确规定有效期。草拟机关待大连市最新管理办法下发后，将联合其他业务部门统筹研究进行修改。
5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普通住房价格标准的通知	庄政发〔2008〕51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12年结束，普通住房价格调整任务完成。
6		关于印发庄河市二〇〇五年海域使用及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庄政发〔2005〕43号	废止	该通知只针对2005年海域使用金征收工作，且我市已制定《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庄政办发〔2025〕5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域使用及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庄政发〔2007〕37号	废止	我市已制定最新的海域管理及海域使用金方面的规定《庄河市海域使用权审批管理意见》（庄政办发〔2020〕44号印发）及《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庄政办发〔2025〕5号）。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修改/废止/失效	理由
8	庄河市人民政府	庄河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	（庄政令1号）	废止	我市已制定《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庄政办发〔2025〕5号）。
9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庄河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庄政发〔2009〕51号	废止	有效期五年，因新文件替代（《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庄河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庄政发〔2023〕3号）。
10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普通住房标准的通告	庄政发〔2012〕37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17年结束，普通住房价格调整任务完成。
11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庄政发〔2012〕39号	修改	本通知涉及的一些职能已从文件草拟单位划转至其他业务主管部门，且有部分内容已失效。此外，此文件在制定时未明确规定有效期。草拟机关待大连市最新管理办法下发后，将联合其他业务部门统筹研究进行修改。
12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庄河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庄河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庄政发〔2013〕9号	失效	本轮规划时间为2010-2020年（10年），新一轮规划已颁布实施。
13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庄政发〔2015〕24号	废止	2024年12月29日废止。因新文件替代《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庄政发〔2024〕6号）。
14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依法限时关闭的决定	庄政发〔2016〕31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21年结束，任务完成。
15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仙人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项目的决定	庄政发〔2016〕36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21年结束，任务完成。
16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畜禽养殖项目的决定	庄政发〔2016〕37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21年结束，任务完成。
17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庄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庄政发〔2023〕7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2025年12月31日失效，任务完成。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18		关于印发庄河市专项整治非法客运“黑车”奖励办法的通知	庄政发〔2003〕73号	失效	因期限届满、任务完成、政策调整，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19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庄河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规定的通知	庄政发〔2009〕34号	失效	因期限届满、任务完成、政策调整，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修改/废止/失效	理由
20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庄政办发〔2004〕25号	失效	因政策调整，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21		关于2005年春节对城乡贫困群众进行救济的通知	庄政办发〔2005〕6号	失效	因任务完成、政策调整，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22		关于做好2006年春节贫困群众救济工作的通知	庄政办发〔2006〕6号	失效	因任务完成、政策调整，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23		关于印发庄河市城乡低保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庄政办发〔2006〕25号	失效	因任务完成、政策调整，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24		关于减免“十一五”校建工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庄政办发〔2006〕20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11年结束，期限届满。
25		关于调整庄河市城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的通知	庄政办发〔2007〕56号	废止	已执行新文件。2020年12月11日印发《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庄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庄政办发〔2020〕45号）。2026年1月19日印发《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沿用2020版庄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26		关于做好二〇〇六年春节贫困群众救济工作的通知	庄政办发〔2007〕11号	失效	因任务完成、政策调整，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27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救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庄政办发〔2007〕60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12年结束，因政策调整，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28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城镇廉租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庄政办发〔2007〕54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12年结束，任务完成。
29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8年春节贫困群众救济工作的通知	庄政办发〔2008〕6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13年结束，因任务完成、政策调整，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30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	庄政办发〔2008〕10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13年结束，任务完成。
31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制度的通知	庄政办发〔2010〕49号	废止	与上位法冲突，予以废止。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修改/废止/失效	理由
32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庄河市中小城镇建设中涉建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庄政办发〔2011〕73号	修改	本通知涉及的一些职能已从文件草拟单位划转至其他业务主管部门，且有部分内容已失效。此外，此文件在制定时未明确规定有效期。草拟机关待大连市最新管理办法下发后，将联合其他业务部门统筹研究进行修改。
33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庄河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乡镇街道低保资金匹配比例的通知	庄政办发〔2011〕35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16年结束，因任务完成、政策调整，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34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大连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提高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	庄政办发〔2011〕84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期限届满。
35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	庄政办发〔2012〕13号	失效	因任务完成、政策调整，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36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若干意见的通知	庄政办发〔2012〕76号	废止	不适应新形势，停止执行。
37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经济区基本建设部分收费的通知	庄政办发〔2013〕112号	废止	庄政办发〔2024〕19号将其废止。
38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庄政办发〔2017〕45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22年结束，因任务完成、政策调整，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39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庄政办发〔2017〕38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22年结束，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40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庄政办发〔2018〕98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23年结束，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41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海域使用权审批管理意见的通知	庄政办发〔2019〕44号	废止	因我市于2020年对《庄河市海域使用权审批管理意见》进行修改，并下发《庄河市海域使用权审批管理意见》（庄政办发〔2020〕44号印发），文件中已说明“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庄河市海域使用权审批管理意见》（庄政办发〔2019〕44号印发）同时废止”。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修改/废止/失效	理由
42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庄政办发〔2020〕21号	失效	有效期五年，至2025年结束，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43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涉海涉渔动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庄政办发〔2021〕43号	修改	有效期五年，正在修改。因第七项第二条 海水养殖池塘新建（混凝土）堤坝：1000元/米，补偿内容滞后需修订完善后继续施行。
44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庄政办发〔2021〕49号	失效	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45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庄政办发〔2022〕4号	失效	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46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庄政办发〔2018〕70号	失效	因任务完成、政策调整，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47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克服疫情影响支持招商项目落户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大北管发〔2020〕2号	失效	因期限届满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48		关于印发《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大北管发〔2022〕6号	失效	因期限届满不再具备执行效力。

注：因部分文件年代久远、人工抄录标题与文件存档可能存在差异，遇检索内容与本表不一致时，以发文字号为准